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或“中鼎集成”)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以竞拍方式取得无锡市惠山区 XDG(HS)-2023-1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中鼎集成拟投资建设智能物流设备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交易进展情况

中鼎集成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2831万元竞得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志公路与洛杨北路交叉口西侧土地一宗,且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842024CR0006)。

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土地位置: 惠山区洛社镇志公路与洛杨北路交叉口西侧;
- 土地面积: 47182 平方米;
-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出让年限: 50 年;

5、土地价格：2831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中鼎集成购买土地建设智能物流设备生产基地是根据自身发展和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布局，是打造公司智能智造装备业务形成新的增长极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竞买土地的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中鼎集成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